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智关爱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6/10/11/16/17 层 邮编: 200120
6/10/11/16/17F, Two IFC,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China
电话/Tel: +86 21 6061 3666 传真/Fax: +86 21 6061 3555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智关爱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智关爱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中智关爱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智关爱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 2025 年 05 月 0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于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股东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出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的通知公告,定于 2025 年 05 月 06 日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载明了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召开方式、会议议题、参加人员、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2.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与通讯会议形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05 月 06 日上午 10:00 在上海市宜山路 700 号 C4 幢 1 楼天鹰座会议室如期召开。
3. 本次股东会就本法律意见书第三点“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中所列的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04 月 29 日,即截至 2024 年 04 月 2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签到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7 名,代表股份 115,923,2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资格。
3. 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

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

按照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为：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7. 《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 《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相符。

四. 新议案的提出

经本所律师见证，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会上提出任何未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提案。

五.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与通讯会议方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2.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由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就本次股东会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监票人和记票人对投票表决票当场进行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投票表决结果。

3. 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5,923,22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5,923,22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5,923,22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5,923,22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5,923,22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5,923,22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5,923,22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5,923,22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亦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议案均获得通过。
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 结论

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中所载明

的议案相符，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可以应公司需要随股东会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3.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智关爱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赵 靖

经办律师: 

易 菲 凡

经办律师: 

周 浩 男

2025 年 05 月 06 日